

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合众-武汉绿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保险”）持有的合众-武汉绿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转让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通惠”）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民生保险持有的合众-武汉绿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于2017年6月9日转让给民生通惠1000000份，金额为101755000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交易标的为合众资管作为管理人发行的合众-武汉绿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产品份额，该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武汉绿地中心（606大厦）商业地产项目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民生通惠系民生保险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民生通惠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0000576890808)于2012年成立，是由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、中国保监会批准

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,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;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;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;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(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)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民生保险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,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认购或转让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购买的产品属于份额类产品,以面值购买该产品,并支付转让方该产品付息日至转让日期间的利息,面值是该产品的发售价格,与其他投资者一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以面值1,00元/份,及最近付息日至转让日期间的利息购买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一级市场购买转让,按季付息,到期支付本金和利息。

(三)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生效条件:自委托人与受托人正式签署即成立并生效。

生效时间:2017年6月9日。

履行期限: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

毕为止。

（四）本年度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本笔交易，本年度我司与民生通惠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5.9734 亿元（当日如有其他交易另行披露计算）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民生保险与民生通惠签订了《持续关联交易合同》，授权其在业务范围内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。2017 年 6 月 9 日民生通惠资产与负债管理委员对该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会议一致同意受让“合众-武汉绿地不动产债权计划”规模为份额 1000000 份，金额不超过 1.5 亿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/6/9